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成长”）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571,4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635%）；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即：2019 年 2 月 11 日至 8 月 10 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股份上市流通后且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即：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7 月 17 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和谐成长已经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备案认定，作为符合相关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在任意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司收到和谐成长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和谐成长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1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票 811,400 股，累计减持股份比例达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2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2019-015）。

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和谐成长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和谐成长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2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票 811,396 股，累计减持股份比例达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2019-019）。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和谐成长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和谐成长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5 月 2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票 819,700 股，累计减持股份比例达公司总股本的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和谐成长	集中竞价	2019.4.19	57.83	108,100	0.1332
		2019.5.10	49.37	127,500	0.1571
		2019.5.14	48.87	27,500	0.0339
		2019.5.15	49.65	169,200	0.2085
		2019.5.16	49.23	105,100	0.1295
		2019.5.20	47.10	52,700	0.0649
		2019.5.21	48.83	45,000	0.0555
		2019.5.22	53.56	108,100	0.1332
		2019.5.23	53.04	76,500	0.0943
合计				819,700	1.0102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和谐成长	合计持有股份	6,948,634	8.5635	6,128,934	7.55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48,634	8.5635	6,128,934	7.55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计算依据公司总股本为 81,142,000 股。

(2) 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和谐成长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和谐成长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2、和谐成长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后，和谐成长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3、截至本公告日，和谐成长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将继续遵守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及减持计划内容，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和谐成长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